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48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鹏沸汽车销售代理有限公司:
举报人徐淑叶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,
经查明,广州鹏沸汽车销售代理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、
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
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
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
〔2020〕 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37690337
附件: 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9号)
广州
2